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0號

聲 請 人 聯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恣翰

相 對 人 陳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0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7月9日，利息約定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113年7月9日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就上開金額及自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